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 (3) 訪問日本福島縣相關機構與參加「第 3 屆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 222 |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 |
| 參加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 (4) 參加 2017 年後福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 108 |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 |
| 參訪國外核電廠核安演習             | (3) 參加日本九州玄海核電廠核安演習國際觀摩             | 86  | 新增計畫。         |
| 合計                      |                                     | 416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 | 類別及內容簡述 | 執行數 | 備註 |
|------|---------|-----|----|
| 無    |         |     |    |
| 合計   |         |     |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